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

## 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

|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           |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   |
| 二            |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            |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  |
| 認定標準         | 1. 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3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著名學術機構重要之榮譽獎項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4. 服務於政府機關、非營利事業或大企業相關專業之高階主管，並具工作經驗至少 5 年者。以 1 人為限。      |
| 四            |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認定標準         | 1. 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3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4. 專業人士，服務於政府機關、非營利事業或大企業相關專業之高階主管，並具工作經驗至少 5 年者。以 1 人為限。 |

|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 |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           |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  |
| 二            |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三            |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   |
| 認定<br>標準     | 1. 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3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著名學術機構重要之榮譽獎項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4. 服務於政府機關、非營利事業或大企業相關專業之高階主管，並具工作經驗至少 5 年者。以 1 人為限。      |
| 四            |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認定<br>標準     | 1. 近五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2.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相關領域之 SCI 期刊論文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3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 2 件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| 4. 專業人士，服務於政府機關、非營利事業或大企業相關專業之高階主管，並具工作經驗至少 5 年者。以 2 人為限。 |